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关于征集“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库” 入库专家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向纵深推进，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加强商标品牌指导站能力建设，提升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服务水平和效能。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拟组织开展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的征集遴选工作，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库人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与时间

（一）面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高校院所、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单位征集资深专家。

（二）征集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家职责

（一）积极参与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建设、服务开展等相关工作，为广东省企事业单位开展商标申请、注册、续展、

运用及保护等方面提供培训支持及参与相关调研走访活动等。

（二）发挥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库智库作用，为企业商标纠纷化解、商标疑难解答、商标侵权咨询判定等方面的迫切需求开展针对性研究和分析及提供建设性指导意见。

（三）进行商标品牌建设工作的理论研究，结合商标品牌指导站各项工作开展，牵头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区域商标品牌发展规划研究，提供相关专业指导意见等。

（四）引导企业规范申请、使用、保护商标，提升企业商标品牌管理水平，培育高价值商标品牌企业，强化商标品牌指导站服务力量，提高服务水平和效能；强化商标品牌指导站示范引领，推进创新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创新服务理念，推动知产公共服务全面下沉。

三、征集条件

拟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宪法和法律，政治立场坚定，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未受过知识产权行业行政处罚，工作责任心强，能够认真、科学、公正、客观、廉洁、按时按质按量履行专家职责；

2.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参加广东省商标品牌建设相关工作；

3. 熟悉商标法律的有关规定，了解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等；

4.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 5 年及以上, 现仍从事与本专业有关工作且熟悉其专业或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和动态;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岁, 两院院士等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65 岁的, 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二) 专业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申请入库。

1. 从事商标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 熟悉商标法及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 了解本领域行业发展方向, 在商标品牌领域具有深度研究、主持相关研究课题或出刊相关论文与书籍, 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2. 熟悉产业政策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 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取得相当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业资质。

3. 从事商标品牌服务或企业商标管理工作, 在商标代理、法律、信息、咨询、培训等领域具备较强的实践能力, 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有丰富的商标品牌管理及商标运用和保护的实务经验。

4. 从事商标维权服务工作, 关注国内外商标保护发展态势, 熟悉商标保护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 能在商标侵权判断咨询中对于商标的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有丰富的商标诉讼经验的知名律师。

5. 从事商标审查审理工作, 熟悉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 具有 5 年以上的商标案件审查审理经验。

6. 从事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金融工作, 在商标领域具有一定知

名度，熟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等相关政策，对商标品牌经济价值有丰富评估经验的负责人。

7. 从事标准化工作，熟悉地理标志产品相关标准，或参与过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和研究工作。

8. 从事人文地理相关工作，熟悉广东省各地地理分布、自然生态、气候条件、人文历史等，从事农业发展、农村政策、乡村治理、乡村振兴等管理研究工作。

四、征集流程

（一）主动申报

推荐单位或申请人按要求填写申请表（附件1），推荐单位审查盖章或申请人签名后，将申请表扫描件及相关附件（含《承诺书》附件2）在2022年12月31日前一并发送至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库征集邮箱（hyb@gdta.com.cn）。

（二）反馈与公示

由我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经审核通过后，将以邮箱方式反馈至推荐单位或申请人。入库专家名单将在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官方平台予以公示，并择期颁发专家聘书。

五、申报要求

拟申报入库专家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如下：

- （一）《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申请表》及承诺书；
- （二）申请人能力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资格证书等）；
- （三）能证明个人从事于其专业领域的相关佐证材料；
- （四）其他可以证明本人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方式：13160825148。

附件：1. 广东省商标品牌指导示范站专家申请表
2. 承诺书

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广东省知识产权开发与服务中心)

2022年12月13日